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403,508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03,508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份的2.25%，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5.7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自同威信达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6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7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6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7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8

十一、 风险提示 38

十二、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合伙企业、同核贯达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从设立到终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

		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份额	指	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
-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如涉及退休返聘人员，还应当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前期任职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等，说明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能否覆盖退休返聘期限。）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得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03,508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722,806 份、占比 51.5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且存在折价情形，请结合相关人员及占比、折价率、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难易程度（如有）等，说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比 例 (%)
1	韩志伟	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266,666	19.00%	0.43%
2	刘晋升	总工程师	52,632	3.75%	0.08%
3	孟薇	副总经理	175,438	12.50%	0.28%
4	朱阔成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52,632	3.75%	0.08%
5	史浩	副总经理	17,544	1.25%	0.03%
6	郭宏	副总经理	52,632	3.75%	0.08%
7	荆秀	财务负责人	52,632	3.75%	0.08%
8	祁奕	监事	10,526	0.75%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 与主体合计			722,806	51.50%	1.16%
合计			1,403,508	100.00%	2.25%

- 1、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数据为准（下同）。
- 2、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公司股 份比例
1	党星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5,088	2.50%	0.06%
2	张琪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3	李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4	龙大刚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5	冷来为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6	李文革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7	孟桂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8	解歌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9	郎淼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5,088	2.50%	0.06%
10	王子悦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1	霍云鹏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3,157	4.50%	0.10%

12	佟雪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13	胡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4	江伟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544	1.25%	0.03%
15	胡涛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16	刘玲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70,175	5.00%	0.11%
17	潘佳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70,175	5.00%	0.11%
18	陈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19	王鹏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2,632	3.75%	0.08%
20	宗东郊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87,719	6.25%	0.14%
21	邝山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526	0.75%	0.02%
22	蒋征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5,088	2.50%	0.0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志伟，拟认购份额不超过266,666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19.00%。韩志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参与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403,508 份，成立时每份 5.70 元，资金总额共 7,999,995.6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403,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403,508	100.00%	2.2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631,835.02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38.74	4.57
蓝孚高能	834428.NQ	40.76	0.84

中广核技	000881.SZ	-9.09	1.20
平均值		39.75	2.20
同威信达		13.57	2.2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3.57，市净率为 2.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8.74-40.76，平均值为 39.7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4-4.57，平均值为 2.20，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目前尚在设立中。韩志伟拟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管理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1) 会议的时间、地点；2) 会议的召开方式；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 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除涉及到持有人代表的退出、更换以外的决议事项，持有人代表有一票否决权；

(4)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5)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8）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10）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中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指定新持有人的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按照本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8）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1）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设立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条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十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或普通

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或普通合伙人决定。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告知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十二条第3款，第十三条第5、6款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的人员担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 （4）公司认为的其他条件。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对合伙企业管理的相关安排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由公司指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4) 公司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及份额转让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合伙人退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有限合伙人在上述(1)(2)情形出现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通知后通知有限合伙人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格以 i. 该有限合伙人入伙时自行承担的入伙价款，或 ii. 届时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股票的市场价格，前述二者价格较低者为准。

(4) 合伙人违反本条以及《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主体成功上市前，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均不得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设定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用于交换、清偿个人债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转让，该等转让的条件、价格等事项应一并提前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8. 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格以 i.该有限合伙人入伙时自行承担的入伙价款，或 ii.届时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的市场价格，前述二者价格较低者为准：

-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 (2)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自公司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4) 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续签劳动合同的；
- (5) 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
- (7)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
- (8)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9) 其他侵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公司管理的。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就该有限合伙人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有权在上述转让价款中优先受偿或提前扣除。

第十四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1）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

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

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同威信达（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同威信达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同威信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同威信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4)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ii)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

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有人代表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上述第（ii）、（iii）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iv）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v）若持有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优先选择第（iii）种方式退出，同时第（i）、（iv）种方式不再适用。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 $\times$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iv)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第（i）、（iii）种方式不再适用。

（5）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锁定期内，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满，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 $\times$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i）若持有人触发除名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仅能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被除名人对给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

在退还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志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晋升为公司总工程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孟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朱阔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史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郭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荆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祁奕为公司监事。韩志伟同时担任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